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销售公司”）、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贸易”）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74,385 万元。同时，公司调整与关联方江西贸易采购废钢、合金的关联交易，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江西贸易发生关联交易，服务项目与交易金额均不变。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谢飞鸣、黄智华、雷騫国、敖新华、尹爱国、饶东云、谭兆春、宋瑛、居琪萍回避表决，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1	平煤销售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合同	采购焦炭等原料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9 年 2-12 月	58,000 万元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江西贸易	合同	水渣等产 品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9年 3-12月	16,385 万元
---	----------	------	----	-----------	------	------	----------------	--------------

1. 公司向平煤销售公司采购焦炭等原料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付款方式依据协议约定;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江西贸易销售水渣等产品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付款方式依据协议约定 (水渣是炼铁高炉矿渣, 系公司产品的副产品, 用于生产水泥和混凝土)。

## (二) 公司与江西贸易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8日,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江西贸易采购废钢、合金, 预计交易金额160,5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月3日、1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方大特钢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与江西贸易关联交易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 服务项目及交易金额均不变, 新增后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卖方	买方	合同/ 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江西贸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合同	采购废钢、合金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9年1-12月	160,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江西贸易采购合金、废钢, 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按协议约定结算。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北5号院, 注册资本: 22500万元,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 焦炭、煤炭、煤矸石、建材、钢材、铜材、铝材、生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焦炭、炭素与石墨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对外贸易。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的平煤销售公司总资产160,823.39万元, 负债125,283.92万元, 资产负债率77.9%, 营业收入845,332.95万元, 利润总额1,556.37万元。

2.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铁矿石、铁精粉、焦炭、钢材等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江西贸易总资产 36,359.68 万元，负债 19,605.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92%，营业收入 243,142.46 万元，利润总额 6,112.41 万元。

##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平煤销售公司 13.33% 股权，公司董事在平煤销售公司担任董事。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持有公司 44.38% 股份。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贸易 100% 股权。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交易。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